天津市博物馆展览备案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天津市博物馆展览管理，发挥展览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博物馆条例》等有关要求，对在本市备案登记的博物馆举办展览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博物馆要通过展览加强历史教育、党史教育、国情教育、艺术教育、美学教育和科普教育，通过国际交流展览展示世界多元文明，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充分运用考古和历史研究成果，提升文物价值研究和阐释水平，通过原创与引进展览提升国民素质，构筑终身教育体系，突出天津地域文化特色，打造一批天津故事、中国表达的文物品牌展览，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与向心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第二条** 博物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正确办展导向，，领下义加强意识形态主阵地建设。围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配合国家重大战略和活动，结合国庆节、“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以及纪念天津解放等重大历史事件的时间节点，做好主题展览的策划组织工作。

**第三条** 博物馆展览主题和内容要坚持正确的历史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展览的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博物馆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博物馆系指在本市文物主管部门正式备案登记的文博场馆，包括博物馆、纪念馆和美术馆。展览系指以博物馆名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基本陈列、临时展览、巡回展览、线上展览，不包括进出境展览等涉外展览。

在博物馆举办的展览，展览主办方应加强对内容的审核把关，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第五条** 博物馆举办展览应遵守下列原则:

（一）展览主题应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以及鲜明的时代特点，并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行业特性和区域特点，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文化含量。

1. 展品应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并进行标注，文物展览原则上复制品、仿制品比例不能超过展品的10%。
2. 践行绿色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倡导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可持续办展，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展览规范标准，做到材料安全，确保文物展出环境和观众参观空气质量达标。展厅内具有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和防止展品遭受自然损害的展出设施。
3. 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展览服务。展品说明应当清晰、准确、简洁。对于生僻字，应当标注拼音，并考虑便于残疾人、青少年的识读。展览服务要坚持以人为本，突出人文关怀。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条** 博物馆举办展览的，应当在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天津市博物馆展览备案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向有关部门备案。其中，国有博物馆应按行政隶属关系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非国有博物馆向其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七条** 博物馆申报展览项目备案，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天津市博物馆展览备案申报书》；

（二）展览大纲或脚本；

（三）《展品目录》及重点展品说明；

（四）讲解词；

（五）相关专家对展览方案的审核论证意见；

（六）展览场地总体情况及硬件设备、安全保卫设施情况介绍；

（七）展览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第八条**  国有博物馆的上级主管部门及非国有博物馆的业务主管单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照博物馆展览工作原则开展备案审核，并于收到备案材料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备案单位出具备案意见，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依法予以备案；对暂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要求其完善展览内容，使展览符合备案条件。

**第九条** 博物馆展览备案审核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展览主题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要求，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凡有可能泄露国家机密或歪曲丑化我国人民、中国文化，妨碍正风良俗、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展品、资料等，一律不得展出。

（三）违反《国际博物馆协会博物馆职业道德规定》，展览主题内容凡涉及人类遗骸、宗教、民族等敏感题材的，不尊重人类尊严，不符合国家利益和民族信仰的，一律不得展出。

（四）展览主题内容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应遵守《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关于举办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生平图片展览的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涉及近现代革命历史类陈列展览，须按程序报相应宣传部门审核。红色主题展览展示内容和解说词应当征求党史研究机构意见，并具有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

（五）展览内容凡涉及地图的，须按照国家文物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规范文物博物馆单位使用地图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等要求，使用标准地图或严格按程序报审。

（六）展览的名称、内容、讲解词、图录以及相关外文翻译中可能涉及的民族、宗教、领土主权等意识形态安全问题须进行严格审核。

（七）展览展品来源必须合法。来源不明或来源不合法，以及以假充真，可能对公众造成错误引导的展品，一律不得展出。

（八）展览场地必须具备安全保卫设施，确保展品及观众的安全。

（九）备案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展览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展览内容的审核把关，建立健全陈列展览定期检查监管长效机制。对于博物馆举办展览，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有关程序，并且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隐患的陈列展览，应严格督促及时整改，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本地区博物馆陈列展览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将其纳入博物馆领域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或开展专项督查。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